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1-THZX-C2026-0015号

采购单位：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THZX-C2026-0015号兴化市地籍图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179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1.地籍数据成果收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兴化市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

（2）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

（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

（4）自然幢；

（5）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土地征收、土地供应）；

（6）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

（7）最新影像数据等。

2.地籍数据成果整理：

（1）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现有兴化市权籍库成果，与兴化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关联分析，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数据，开展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

图形数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整理

梳理现有国有调查成果，根据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形成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标记已登记缺图形数据，并对各类数据开展检查。

①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开展数据拓扑检查、属性检查，对存在拓扑问题的图形进行修正，对字段内容不全的进行完善补充，确保空间关系清晰、内容完整。

②基于《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标准和《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构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已调查已登记和已调查未登记图层。

③从现有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中抽取各类宗地图层，开展数据梳理。对重复无效数据进行清理，对存在拓扑重叠的数据，有登记档案且有坐标成果的依据登记档案开展校对修正，无登记档案或登记档案无坐标成果的形成问题宗地清单。

3. 补充宗地图形

（1）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未开展地籍调查或缺少宗地图形数据的，利用高分辨率影像等资料，勾绘宗地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2）对已登记缺图形的宗地登记数据，优先通过核实登记档案，利用界址点坐标、宗地草图等资料成果重建宗地图形；档案资料不足支撑图形重建的，利用供地审批数据补充宗地图形数据；对于宗地登记数据坐落不清、地址模糊等因素无法确定位置的，进行数据标注，形成清单。

4. 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兴化市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并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数据入库。将完成整合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兴化市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入库：①将地籍区、地籍子区、各级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兴化市现有地籍数据库中；②将完成清洗整合、补充调查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权、宅基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幢等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数据库中。③已登记但缺失图形的数据在完成图形补充并入库后，完善登记数据并重新建立登记数据与图形数据之间的关联。

5.地籍图编制

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兴化市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生成所需比例尺的电子地籍图。

6.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省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现有地籍数据库，形成地籍数据库汇交成果包，并进行数据的规范性、逻辑一致性检查，保障成果包满足汇交要求：

（1）按照部省关于汇交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到省厅。

（2）按照部省关于汇交国有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汇交到省厅。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含税价），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含税价），以甲方向市财政申请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供应商本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六、保密

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公章）：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6年5月25日